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08年度北小字第1950號

原　　告　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郭嘉宏
訴訟代理人　陳昇暉
被　　告　旗牌王(中國)紡織服飾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吳冠群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09年2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萬柒仟肆佰參拾肆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五年七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伍萬柒仟肆佰參拾肆元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本件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有輔導股票第一上市（櫃）契約在卷可稽，是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。又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應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與原告於民國102年11月5日間簽定「輔導股票第一上市（櫃）契約」（下稱系爭契約），依系爭契約第五條（二）及（五）分別明訂「自雙方簽訂本契約之日起，迄甲方（即被告）股票向臺灣證券交易所或櫃買中心申請第一上市（櫃）當月止，乙方（即原告）向甲方每月收取輔導費用新臺幣貳拾萬元整。」及「除前三項約定之輔導費用外，乙方人員因執行本契約，所支出之之國外出差之交通差旅等必要費用（含交通、住宿、膳雜費等）及向有關機關函證之費用，甲方同意按實支付之」。故依系爭契約第五條（五）約定，被告應給付原告輔導人員之差旅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57,434元（請求之差旅費計算方式：103年11月21日至103

年11月22日差旅費用計28,384元及103年12月31日至104年01月01日差旅費用計29,050元），嗣原告於105年5月27日台新證（105)總發文字第00362號函文通知被告應於105年6月30日前給付原告輔導人員差旅費用，惟被告迄今並未依系爭契約約定支付上開款項。被告之行為已構成違約，為此原告爰依系爭契約第十八條約定提起訴訟，並聲明：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原告主張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企業信用信息公示報告、輔導股票第一上市（櫃）契約、103年11月21日至103年11月22日差旅費用、103年12月31日至104年01月01日差旅費用、年5月27日台新證（105)總發文字第00362號函文等件影本為證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或陳述以供本院斟酌，應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本於系爭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訴請被告給付57,434元及自105年7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洵屬正當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小額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五、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法　官　李宜娟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○路○段○○○巷○號）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書記官　官逸嫻

附錄：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

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㈠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㈡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條第2項：

第438條至第445條、第448條至第450條、第454條、第455條、第459條、第462條、第463條、第468條、第469條第1款至第5款、第471條至第473條及第475條第1項之規定，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。

計　算　書

項　　目	金　額（新臺幣）	備　註
第一審裁判費	1,000元	
合　　計	1,000元	